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274,813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390,570,310股为分配基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的总金额为19,528,515.50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89626元(含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962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下: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8,274,813股。公司按照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390,570,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9,528,515.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8,274,813股,本公司承诺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不再进行回购业务相关操作,确保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7、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274,813股后的390,570,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5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2	06*****452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274,813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8,845,123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390,570,310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本次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90,570,310股×0.05元/股=19,528,515.50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89626元(含税)。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9626元/股。

2、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91】元/股(含)调整为【10.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0.91】-【0.0489626】=【10.86】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2号C座

咨询联系人:罗红姣

咨询电话:020-85532539

传真电话:020-85526634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154,102,50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3,788,534,892.4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公司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及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原则是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1,02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837	徐明波
2	08*****779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1*****285	梁淑洁
4	01*****873	王勇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榭园一号楼	咨询联系人:梁淑洁温杨
咨询电话:010-88627635	传真电话:010-8879588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稳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稳利短债A　鹏华稳利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7515　00795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　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7月0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7月0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8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沪深300ETF鹏华”)、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500ETF鹏华”)、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06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沪深300ETF鹏华(代码:159673)、中证500ETF鹏华(代码:159982)、创50ETF(代码:15968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6月28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81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50ETF
2	15998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dfzq.com.cn、9550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6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孙国强先生。董事长张旺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国强先生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493,058,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14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86,65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1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6,399,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引入投资者继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127,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0%;反对931,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媛、门亮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6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8.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5.8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6.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6.8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6个月,上述融资为两笔业务,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均为1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其计10,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3,000万元,期限12个月,该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6,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3,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2,49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15,497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503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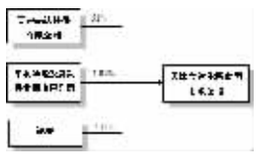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00,609.18
负债总额	559,800.63	561,990.60
流动负债总额	559,530.67	561,720.65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24,342.80
净资产	38,186.51	38,618.58
-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740,734.95	414,298.50
利润总额	2,656.88	536.06
净利润	1,943.88	432.06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两笔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3,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对于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的融资事项,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对于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的融资事项,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9.2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8.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5.8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台骏国际”)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资产与台骏国际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77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4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事项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汕头市威联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联丰”)、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就实丰智能与台骏国际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83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实丰智能以自有资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513.74	31,854.33
负债总额	23,621.38	22,842.20
净资产	8,892.36	9,012.1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9,113.41	3,798.08
利润总额	-2,019.92	119.78
净利润	-2,019.92	119.78
资产负债率	72.65%	71.71%

注: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台骏国际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债权人: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自有资产

买卖价款:人民币7,864,960元

租赁期限:十八个月

(二)实丰智能与台骏国际签署的《动产抵押合同》

甲方(抵押权人):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乙方(抵押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资产

抵押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主合同被撤销或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之实价金及垫款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支付的其他费用。

(三)实丰文化与台骏国际签署的《保证书》

债权人: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捌佰叁拾贰万元整

保证期间:至主债务人履行完主合同之日止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主合同之日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台骏国际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租金、延付利息、违约金、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四)实丰创投与台骏国际签署的《保证书》

债权人: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保证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捌佰叁拾贰万元整

保证期间:至主债务人履行完主合同之日止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主合同之日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台骏国际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租金、延付利息、违约金、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五)威联丰与台骏国际签署的《保证书》

债权人: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保证人:汕头市威联丰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捌佰叁拾贰万元整

保证期间:至主债务人履行完主合同之日止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主合同之日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台骏国际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租金、延付利息、违约金、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6,70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6.52%,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融资租赁合同》、《动产抵押合同》、《保证书》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46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4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授权总经理与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年度审计费用为200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了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

该事项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五次会议纪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47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相关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不超过8年。鉴于利安达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上述规定年限,2024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利安达进行了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